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不動產標租公告(門首及網路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嘉南字第 1116667913 號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處農業用地，歡迎各界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.9.30農水字第1106030676號令修頒之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、年租金標租底價、投標保證金（單位：新台幣-元）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的	面積 (m^2)	(年租金) 標租底價	投標保證金	備註(供參考)
壹	嘉義縣新港鄉 菜公厝段 138-34 地號部 分土地	3,500	7,500	3,800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

二、本案標租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部分土地。

三、租賃期間：5 年。（租賃期間屆滿，如本處繼續辦理出租，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違約情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經甲方重新調整租金及租賃條件後得逕與乙方續約）。

四、租金繳納方式：採年繳。

五、履約保證金為 6 個月租金額。

六、本件設有轉租禁止條款，承租人不得將租賃物以轉租、分租等方式轉由他人使用，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轉租、分租之規定，違者本處有權終止租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請投標者務必注意。

七、本次標租土地依現況出租，有意承租者請逕赴實地察看，得標後不得主張物有瑕疵，並得於得標後自行付費以本處名義向地政單位申請土地複丈。

八、租賃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共 5 年；此為農牧用地不給予整理。

九、本標租公告、投標須知均為契約條款之一，視同契約之一部。

十、郵寄投標日期及方法：投標單依照本處「土地出租投標須知」第 6 條規定填妥，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投標信封黏妥(票據須載明受款人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」)，以限時掛號於開標 1 小時前寄達台南市

南門路郵局第 15 之 18 號信箱，逾時原件退還(以郵戳為憑)。

- 十一、開標 1 小時前，由本處派員向郵局領取標函；於開標時間，由主持人及主計室派員監標，當眾開啟，同時審核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，其合於規定者，即予唱標決標；不合規定者，亦當場宣佈。決標以總價為準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上(含平底價)之最高標價者得標。
- 十二、本案投標人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關係人」身份關係，並確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；投標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」表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
- 十三、開標當日，本處認為停止開標為適當者，本處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作廢退還標函，另行公告標租或停止辦理，投標人均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。
- 十四、其他事項詳閱本處「土地出租投標須知」；如有未盡明瞭事項，可逕向本處財務組（06-2200622）或土地轄區嘉義分處（05-2222214）洽詢。
- 十五、歡迎踴躍投標，請上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網址 <http://www.web.pcc.gov.tw> 或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」網址 <https://www.iacna.nat.gov.tw> 點閱及下載相關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